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14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仕源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仕源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仕源大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49384b，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3-445202-04-01-830664）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望江南路以西、崇文路以北，占地面积 85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933.79 平方米。设置门诊、急诊、中医康复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检查科、康复区、病房等区域。共设住院床位 200 张，门、急诊接待人数为 40000 人/年。诊疗科目设有：神经康复科、骨关节术后康复科、老年慢性病康复科。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主要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台、精源科技三相交流稳压器 1 台、低速离心机 1 台、真空灭菌器 1 台、真空灭菌器 1 台、电解质分析仪 1 台、尿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1 台、CT 机 1 台、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



机 1 台、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对各池体加盖密封并定时投放除臭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 5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方案，综合医疗废水（包括住院废水，门、急诊废水，医务、后勤人员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再通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多级调节+生化沉淀净化装置+消毒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严格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事故应急池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医疗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综合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榕城分局  
2026年3月27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